

臺北市政府 106.11.28. 府訴三字第 10600193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62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食品業者，原處分機關為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宴席餐廳稽查專案計畫查核，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中正區○○路○○號）稽查，查得該營業場所有「廚房地板不潔」、「病媒出沒痕跡（老鼠屎），無病媒防治措施」、「設備生鏽，架子髒污」、「排煙設備油污」、「廚師 2 人無體檢報告（1 人未加入在地公會，10 人未出具教育時數證明）」、「冷凍冷藏庫食材未加蓋」、「無廚餘及廢油清運紀錄」等衛生缺失，乃當場開立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018528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

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7 日派員前往同址複查，查認訴

願人仍無法提供廚師 8 人之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複查不合格；乃於 106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

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完畢，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6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

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廚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四年。申請展延者，應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工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八小時。」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事實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45 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1次：新臺幣6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12個月內違反本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部分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 (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加權(D)	一、缺失數為1至5者：D=1…… 註： 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2條、第4條至第20條、第22條至第45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分別認定為1個缺失數。

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不屬於依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
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加權	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E=1
(E)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加權事實 (F)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臺北市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廚師 8 人中，其中 5 人今年才換證，還有半年時間可以接受教育訓練，1 人遺失教育訓練證明，1 人已報名上課並補上時數證明，1 人甫由高雄轉入臺北市工作，正在轉移廚師證登記地。教育時數不足之缺失無法在短期內立即改善，因要配合教育單位上課時間報名，也因營業關係無法全部去上課；嗣除離職的廚師，其他已報名上課。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第 018528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

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106 年度宴席餐廳稽查專案查檢表、106 年 6 月 7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106 年度宴席餐廳稽查專案查檢表、106 年 6 月 8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廚師 8 人中，其中 5 人今年才換證，還有半年時間可以接受教育訓練、1 人遺失教育訓練證明、1 人已報名上課並補上時數證明、1 人甫由高雄轉入臺北市工作，正在轉移廚師證登記地；因要配合教育單位上課時間及訴願人營業時間，無法全部去上課，嗣已報名上課云云。按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前開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之業者；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廚師證

書

申請展延者，應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工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 8 小時。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務，屬食品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等，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件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8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是否為承攬宴席之宴席餐廳？答：本公司為有承攬宴席之宴席餐廳。問：請問為何貴公司無法於改善期限後完成案由之改善項目？請問責任歸屬？請說明。答：因為之前本公司認為廚師只要有廚師證即可，不需要有參加衛生講習之時數證明資料，本餐廳廚師 10 人中有 5 人（○○○、○○○、○○○、○○○、○○○）於今年才剛換得廚師證，故未能於期限內配合貴局之要求出示廚師講習時數累計卡；廚師中則只有○○○交有效廚師講習時數累計卡正本給本公司，○○○雖有交時數卡正本但沒有在規定時間內參加每年 8 小時的衛生講習，其餘廚師（○○○、○○○、○○○）則無法出示有效期間內每年 8 小時的衛生講習時數相關資料正本給本公司，由於本公司不熟悉相關法規，以致於無法完成限期改善項目，案由欄之相關責任由本公司全權負責，將盡（儘）速安排相關人員上課並加強管理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另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6605200 號函補

充

答辯略以：「.....說明：.....三、.....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原處分機關約談時提出○○○等 5 名廚師證，證明該 5 名廚師為今年始取得廚師證，未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惟訴願人尚有 3 名廚師未能出示『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另○○○廚師 105 年僅參加 4 小時衛生講習，○○○則自 103 年起未有參加講習紀錄，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故原處分自屬有據。四、裁處書記載之『仍

未改正』，乃指訴願人在 106 年 5 月 26 日初查後至 106 年 6 月 7 日複查時，仍無提出證明廚

師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之衛生講習證明之『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是本件訴願人未出具廚師教育訓練時數證明，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完整出具已參加教育訓練時數證明，依法自應受罰。縱訴願人事後全數報名上課，係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另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中雖載明訴願人有 8 名廚師未出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然其中 5 名廚師係今年始取得廚師證，未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一規定，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分別認定為 1 個缺失數；是原處分機關所計算之人數雖有違誤，惟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缺失數為 1 (D=1) 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6$) 罰鍰，並無不合，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